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 40 号)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84 号《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所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同时对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现将落实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作出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对部分员工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两次授予股份,股份支付费用均于 2016 年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对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蔡昌蔚筹划并决策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2016 年 2 月,公司执行董事审批通过了股权激励政策,该计划分为两个部分:第一,以直接增资的方式向唐高哲授予公司 4%的股权,向宋晓授予公司 2.5%的股权;第二,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 8 人授予公司 5.85%的股权。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唐高哲、宋晓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在持股平台瀚川德和上分两次对钟惟渊等 8 人进行了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瀚川投资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 8 人转让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合计间接对应公司 3.9375%的股权);2017 年 4 月,瀚川投资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 8 人转让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合计间接对应公司 1.9125%的股权)。

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一) 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宜,并由股东会给公司执行董事进

行了授权（当时公司未成立董事会，而由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2016年2月，公司执行董事蔡昌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批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唐高哲、宋晓、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人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因此，考虑到股份支付协议在2016年2月已经得到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公司将2016年2月23日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二）公允价值的确认

公司确认股份授予日的时点为2016年2月。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聘请了独立评估机构来评估公司价值。2016年3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15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估值为8,000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了轮融资，机构投资者投资后估值约为1.11亿元。

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评估机构主要是根据公司未来业绩，通过收益法折现来获得公司的评估估值；而投资机构的投资是市场谈判和协商的结果，其最终估值除了考虑公司未来业绩情况外，还与股权投资市场的市场供求、投资合同条款等其他因素有关。因此，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司估值时，同时参考了评估估值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估值。最终，公司按照机构投资者增资时的整体估值1.11亿元权重为85%、评估价值0.80亿元权重为15%的方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约为1.06亿元。

（三）股权支付费用的计算

公司于2016年确认股权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	授予股份比例 (%) ①	公司估值 ②	对应公允价值 ③=①*②	支付对价 ④	股份支付费用 ⑤=③-④
唐高哲	4.00	10,648.00	425.92	26.09	399.83
宋晓	2.50	10,648.00	266.20	16.30	249.90
钟惟渊	1.80	10,648.00	191.66	117.00	74.66
何忠道	0.90	10,648.00	95.83	58.50	37.33
谢新峰	0.45	10,648.00	47.92	29.25	18.67
胡书胜	0.45	10,648.00	47.92	29.25	18.67
杭春华	0.45	10,648.00	47.92	29.25	18.67

合计	10.55	-	1,123.36	305.64	817.72
----	-------	---	----------	--------	--------

其中，公司未确认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三人（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1.8%）的股权支付费用。

李永志等3人获得公司股权后，由于其自身原因，又陆续从公司离职，并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回给公司控股股东。虽然李永志等3人于2016年获得了该股权激励对应的股权，但从期后事项来看，其陆续离职并将获得的股份又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该3人实质并未获得授予股份的收益。因此，公司未对李永志等3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同时，李永志等3人获得的股份较少，按照股权支付费用的计算原则对该部分人模拟测算如下：

姓名	股份比例(%) ①	公司估值 ②	对应公允价值 ③=①*②	支付对价 ④	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⑤=③-④
李永志	0.90	10,648.00	95.83	58.50	37.33
冯昭明	0.45	10,648.00	47.92	29.25	18.67
赵雪娇	0.45	10,648.00	47.92	29.25	18.67
合计	1.80	-	191.67	117.00	74.66

综合考虑李永志等3人未实质性获得该股份的收益，且其获得的股权较少，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协议关键条款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授予的股票数量、授予的股票价格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锁定期，具体如下：

6.1 乙方获得授予股份份额之日起至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并向社会公众发行成功股份之日为授予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乙方发生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等情形，乙方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6.2 锁定期满后，乙方应当遵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锁定承诺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并未与激励对象约定其所需服务的期限或所需达到的业绩条件。

因此，股权激励协议中的锁定期条款并非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

进行规定，因此，该股份授予协议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其于 2016 年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费用，而未进行分摊。

（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论证，公司于 2016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7.72 万元。

三、股份支付授予日与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间接时间较长的原因

（一）唐高哲、宋晓获得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6 年 2 月，公司以直接增资的方式向唐高哲授予公司 4% 的股权，向宋晓授予公司 2.5% 的股权。2016 年 6 月，唐高哲、宋晓获得了上述股权，上述股权获得的时间较短。

（二）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人获得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6 年 2 月，公司审批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确定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 8 人授予公司 5.85% 的股权。同月，公司与钟惟渊等人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委托董事会秘书唐高哲办理具体事宜。

2016 年 3 月，唐高哲分别于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人进行了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钟惟渊等人表示由于其需要归还个人房贷等原因，其空余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较为紧张，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筹资。

2016 年 5 月，唐高哲将其主要精力转移至公司的第二轮融资中，未能及时关注和推进钟惟渊等人的股权激励方案落地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二轮融资后，在公司执行董事蔡昌蔚的督促下，唐高哲再次与钟惟渊等人进行了沟通，但钟惟渊等人表示其筹资仍未完成。同月，经蔡昌蔚协调，唐高哲开始着手先设立持股平台。

受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影响，工商机构对设立投资类持股平台的要求趋严；2016 年 10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的协助下，蔡昌蔚和瀚川投资完成了持股平台——瀚川德和的设立。同月，蔡昌蔚、唐高哲与钟惟渊等人再次沟通转让股权的时间。钟惟渊提出其资金仍未筹措完毕，建议分两批转

让股权。

2016年11月，经蔡昌蔚、唐高哲沟通协调后，瀚川投资同意分两次转让股权激励的标的股权。

2016年12月，瀚川投资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等人合计授予了3.9375%的间接公司股权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3月，钟惟渊等人的筹资基本完成；瀚川投资向其转让第二批股权合计为1.9125%的间接公司股权。2017年4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授予钟惟渊等人股权激励股权后，其实际获得股权的时间较长主要是因为以下因素造成：①钟惟渊等人资金较为紧张，筹措资金花费较长时间；②新设间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耗费了一定的时间；③具体经办人唐高哲因为事务繁忙，未能及时督促、推进上述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钟惟渊等人获得股份的时间。

虽然钟惟渊等人实际获得股权的时间较晚，但考虑到其已经于2016年2月获得了股权授予批注且签订了协议，暨公司以权益结算的方式支付给钟惟渊等人并换取钟惟渊等人职工服务的交易已经形成，其实际获得股权的时间较晚并不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决议、股权激励协议、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复核；
- 2、查阅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协议，以及股东访谈笔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2015年11月增资时估值1.11亿元，2016年3月评估机构评估股东权益价格0.80亿元。

请保荐机构就该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评估机构对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15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商业模式和管理团队经过了市场的验证，根据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资产质量，该企业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2）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从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公司流通股相对封闭，同时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难以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未考虑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价值的核心部分不是有形资产而是技术力量、研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及创新的商业模式等表外无形资产，如果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较难全面准确地反映这些无形资产价值，所以资产基础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参数
永续期营业收入（万元）	17,819.66
永续期期营业成本（万元）	12,332.11
永续期净利润	1,027.40
折现率	12.52%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3.6743%
市场风险溢价	6.90%
β	0.8327

二、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评估价格是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评

估参数使用合理，评估结论有效，评估价格公允。

2015年12月，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时估值为1.11亿元与评估机构的评估估值0.8亿元存在差异。这主要是因为投资机构的投资是市场谈判和协商的结果，其最终估值除了考虑公司未来业绩情况外，还与股权投资市场的市场供求、投资合同条款等其他因素有关。因此，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估值与评估机构的评估估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评估报告、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等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3月评估机构评估股东权益价格0.80亿元的评估价格是公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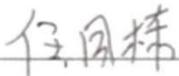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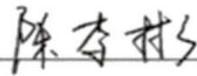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国栋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